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苏0509破申131号

申请人：叶

被申请人：苏州书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11666号开平商务中心B幢1310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孔念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执行过程中，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书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书墨公司）具备破产原因，经申请执行人叶俊敏同意，决定将书墨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2026年5月18日，本院立案登记书墨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2026年5月22日，本院向书墨公司送达通知书等材料，告知其异议权利及期限，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。异议期满，书墨公司未提出异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书墨公司设立于2021年8月12日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。2026年3月6日，苏州市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吴江劳人

仲案字（2026）第402号仲裁裁决书：书墨公司应支付叶俊敏工资13475.52元。该法律文书生效后，书墨公司未履行支付义务，叶俊敏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案号为（2026）苏0509执5220号。

另查明，本院执行过程中，依法对书墨公司名下财产进行查询，发现其有办公家具、电脑等动产，此外，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截至2026年6月5日，书墨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有尚未履行完毕的执行案件15件，未履行标的额约为25万元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第三条的规定，“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：

（一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；（二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”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“在执行中，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，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，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。”具体到本案中，首先，叶俊敏与书墨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系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，叶俊敏具备对书墨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资格，且本院经申请执行人叶俊敏同意后，有权将书墨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；其次，书墨公司系企业法人，属于破产适格主体，

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，本院对此具有管辖权；最后，根据本院查明的情况，书墨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，即便其名下资产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其名下无足额资金清偿现有债务，亦应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综上，书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已具备破产原因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叶俊敏对苏州书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向 军
审	判	员	沈 平
审	判	员	杨欣梁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韩 睿